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242号

当事人：乌苏市鹏顺液化气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MA79H6HT2F

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哈图布呼镇天山东路009号

法定代表人：丁\*\*

2024年8月26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汪招屹、张建辉来到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哈图布呼镇天山东路009号乌苏市鹏顺液化气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该公司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向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丁\*\*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检查来意后，依法对该公司气瓶充装工作进行执法检查。在丁\*\*的配合下，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发现：1、该公司已安装“塔城地区液化气瓶监管系统”，系统显示自2024年4月1日开始使用至2024年8月25日，气瓶操作系统记录共797条，最后一次充装日期显示为2024年8月23日，录入气瓶基本信息共7条；2、该公司气瓶充装前后检查记录登记日期为2024年8月25日；3、执法人员现场调取视频监控显示2024年8月26日该公司在正常进行气瓶充装活动。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在“塔城地区液化气瓶监管系统”录入气瓶充装检查情况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经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8月30日立案，并指派汪招屹、马文艳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10月25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鹏顺液化气有限公司登记注册成立于2021年7月23日，并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调查确认，该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开始正常开展燃气充装经营活动。2024年3月27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丁\*\*参加我局在乌苏市茂林民安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塔城地区液化气瓶监管系统”使用培训，且全面掌握了“塔城地区液化气瓶监管系统”的整个使用过程。该公司在申请气瓶充装许可时，就已安装“塔城地区液化气瓶监管系统”，并编写《液化气瓶气体充装特种设备质量保证体系手册》：“充装工作质量控制”“信息跟踪和质量服务”制度，规定气瓶充装整个过程的质量控制。截至2024年8月26日查获时，当事人在“塔城地区液化气瓶监管系统”录入记录797条，最后操作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该公司自2024年4月1日至8月26日“液化气瓶充装前后安全检查记录”共登记检查记录2443条。经调查确认，该公司自2024年4月营业至案发时共计购进液化石油气7车40720千克，分别是：2024年4月14日，车牌号新B61101:4880千克；2024年5月8日，车牌号新B61101:6020千克；2024年5月30日，车牌号新B-66103:4240千克；2024年6月3日，车牌号新B66157:5360千克；2024年7月2日，车牌号新B51786:5500千克；2024年7月18日，车牌号新B66132:4280千克；2024年8月7日，车牌号新B22506:10440千克，共计40720千克。上述40720千克液化石油气可充装YSP：35.5的液化气钢瓶3258个，该公司“液化气瓶充装前后安全检查记录”共计2443条，与进气可充装液化气钢瓶数量少815个，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8月26日该公司处于正常气瓶充装状态，持续未进行液化气钢瓶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共计815个。截至查获时，无剩余液化石油气体。该公司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由于未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将气瓶信息录入“塔城地区液化气瓶监管系统”，只是对气瓶充装前后的检查情况进行纸质版记录，但记录的数量与实际不符，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当事人已构成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将气瓶信息录入“塔城地区液化气瓶监管系统”，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另查明，2023年7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已作出行政处罚（乌市监处罚〔2023〕65号），当事人已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气瓶充装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及许可情况；

2、当事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的信息一致；

3、现场笔录1份，证明2024年8月2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事实；

4、现场拍摄照片2张，音像视频资料3份，证明2024年8月26日执法人员对乌苏市鹏顺液化气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经过，以及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事实；

5、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持续时间以及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6、《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复印件1份，证明执法人员2024年8月26日现场检查时，责令当事人改正并消除风险隐患的事实；

7、执法人员提取的当事人《液化气瓶气体充装特种设备质量保证体系手册》符合TSG07-2019《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规则》（2023年度新编）复印件4张，证明当事人对气瓶充装整个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定的相关制度及时间；

8、纸质版液化气瓶充装前后安全检查记录复印件10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事实；

9、过磅单复印件7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自2024年4月至8月购进液化石油气的重量；

10、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印件3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3名作业人员已取得气瓶充装操作资格；

11、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的要求，积极开展整改，主动消除安全风险隐患。

我局于2024年11月5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242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以上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态度端正，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在案发后积极开展整改，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身的错误，承诺在今后经营活动中遵纪守法，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的减轻或者从轻情形，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第十章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序号：21，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3个月以上的；（4）第（二）项涉案气瓶100只以上的；裁量基准：（1）责令改正；（2）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规定，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属于从重行政处罚情形，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二十二条“适用《裁量基准》时，应当按照第十二条列明的顺序依次适用。违法行为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量，根据主要情节作出裁量决定，不得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处7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39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0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